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李疗先生外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之光”)共计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535,0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7%,国之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投”)共计持有公司4,574,75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22%;王尚博先生共计持有公司48,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4%。

国之光与天翊创投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9月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尚博先生所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2025年1月自愿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国之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14,4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天翊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251,5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尚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535,064股
持股比例	7.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96,474股 其他方式取得:2,438,590股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574,759股
持股比例	4.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67,685股 其他方式取得:1,307,074股

股东名称	王尚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8,0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4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625,751	1.50%	2025/4/25 ~ 2025/4/30	73.37-82.8	2025/3/19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934	1.20%	2025/4/10 ~ 2025/7/9	76.50-102.00	2025/3/1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14,45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14,45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4,45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51,50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83,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67,66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尚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股东国之光所作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5、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5、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核心技术人员的,本人还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国光电气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

6、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国光电气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7、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4、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5、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国光电气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共中11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8,183.60万元。

公司已于202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中标情况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5OTL08322016)项目中,共中标5个包,分别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29、包96,分标“智能融合终端”之包2、包54,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之包14,金额共计7,407.66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5OTL08411033)项目中,共中标1个包,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16,金额共计286.46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0711-25OTL08511034)项目共中标5个包,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29至包33,金额共计489.49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资本:130,452,014.429054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8,183.6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3.15%。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结算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收到通知,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科芯伦”“投资基金”)已经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认缴临科芯伦的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以及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已经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基金的出资额由100,001万元增加至133,714.21万元。

(一)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BEX31

公司登记为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后,私募基金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信息更新。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8-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3,714.2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TA8CU7M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层B、4层A、4层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临科芯伦全体合伙人名称、合伙人类型、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007%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4,442.32	85.5873%
概伦电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270.89	14.4120%
合计			133,714.21	100.0000%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9-25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52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53　02525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6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		
份额级别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28,187.25	1,011,601.00	11,039,788.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89.01	80.73	469.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28,187.25	1,011,601.00	11,039,788.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9.01	80.73	469.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28,576.26	1,011,681.73	11,040,257.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93	–	10,000,388.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72%	–	90.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25年9月22日使用固有资金1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利息折份额389.93份,共10,000,388.93份。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2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份额类别,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93	90.58%	10,000,388.93	90.5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93	90.58%	10,000,388.93	90.58%	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A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117	02511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5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1		
份额类别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A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99,997,152.72	0.00	5,999,997,152.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99,997,152.72	0.00	5,999,997,152.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999,997,152.72	0.00	5,999,997,152.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24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网站:www.blackrock.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关于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775)于2020年1月7日成立,并于2020年1月24日上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我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5日起将本基金的场内扩位简称由“新能源车电池ETF”变更为“电池ETF基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变更前场内扩位简称	变更后场内扩位简称
159775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电池ETF	电池ETF基金

场内扩位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94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94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9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福